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秋季统一高考)

一、院校名称		上海建桥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111 号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建桥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建桥学院的本 (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建桥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桥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普通高校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一、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三、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招办)编印的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
八、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		本科招生计划的 1%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九、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日语、商务日语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的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媒体艺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专

	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日语；德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德语，其它专业教学外语语种可依据入学外语考试语种选择英语或者日语。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部分专业就业时需符合行业健康标准，请结合自身身体状况理性填报，因身体条件不符合行业标准导致无法就业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一、录取规则	<p>一、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p> <p>1.学校根据招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实际生源情况及省级招办的相关规定确定投档比例。</p> <p>2.录取过程中无志愿级差分。</p> <p>3.普通类专业录取时，所有专业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其中对第一专业志愿，按志愿优先原则予以录取，从第二专业志愿开始，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p> <p>4.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美术类专业考试，并达到专业统考及文化统考的最低合格要求。学校直接使用省级招办（考试机构）组织的美术类统考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本省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办法同普通类专业。</p> <p>5.同分考生普通类专业均按各省市提供的投档排序规则录取；艺术类专业总分相同时，按专业统考成绩、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的高低顺次决定排序。</p> <p>6.我校认可教育部和各省级招办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政策。原则上认可考生具备的所有加分项中最高分一项，且最高不超过20分。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文化成绩总分。</p> <p>7.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被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录取、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调剂录取时参考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原则上不退档；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则退档。</p> <p>8、如未完成计划则进行征集志愿录取。我校根据实</p>

	<p>际缺额计划数按 100%比例投档。若征集志愿生源仍出现不足，我校可将剩余招生计划申请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p> <p>二、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p>
<p>十二、收费标准</p>	<p>学 费 标 准</p> <p>学校收费实行按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05〕49号文件）</p> <p>本科教育：</p> <p>一般非艺术类专业 42000 元/年；</p> <p>国际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语班）、日语、网络工程（双语班）、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45000 元/年；</p> <p>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美合作）、新闻学（双语班）、数字媒体技术（双语班）专业 58000 元/年；</p> <p>国际设计学院数字媒体技术（全英语教学）、视觉传达设计（全英语教学）专业 80000 元/年；</p> <p>艺术类专业 48000 元/年；</p> <p>专科教育：</p> <p>专科专业 230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一般校舍 4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智能楼宇校舍 7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十三、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清云奖学金、卓越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我校秋季统一</p>

	<p>考试招生全程接受上海建桥学院招生监察小组监督。</p> <p>举报电话：021-58137877</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www.gench.edu.cn</p> <p>招生处（办）官网：http://zsb.gench.edu.cn</p> <p>咨询电话：021-58137880、68130020</p>
十六、其他须知	<p>学校为便于统一管理，学生统一住校，特殊情况需走读的开学后必须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手续，批准后方可走读。</p> <p>在录取至报到阶段考生修改身份证号码或考生姓名而导致学信网信息注册不成功，最终不能准时拿到毕业证书，由考生自己承担责任。</p>